

债券简称：22 龙城 01
债券简称：22 龙城 02
债券简称：22 龙城 05
债券简称：22 龙城 06
债券简称：23 龙城 05
债券简称：23 龙城 07

债券代码：149795.SZ
债券代码：149796.SZ
债券代码：133251.SZ
债券代码：133252.SZ
债券代码：148284.SZ
债券代码：148404.SZ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王家峰南街龙投大厦 13 层-16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4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5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6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如有）：Taiyuan Longcheng Development&Investment Co.,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 龙城 01
债券代码	149795.SZ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96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 龙城 02
债券代码	149796.SZ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2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 龙城 05
债券代码	133251.SZ
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

	(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 龙城 06
债券代码	133252.SZ
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2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	3.84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龙城 05
债券代码	148284.SZ
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9 日
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9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6.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	3.1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龙城 07
债券代码	148404.SZ
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 日
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4.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1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就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就发行人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就

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就发行人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龙城 01”、“22 龙城 02”、“22 龙城 05”、“22 龙城 06”、“23 龙城 05”、“23 龙城 07” 均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2 龙城 01”、“22 龙城 02”、“22 龙城 05”、“22 龙城 06”、“23 龙城 05”、“23 龙城 07” 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2 龙城 01”、“22 龙城 02”、“22 龙城 05”、“22 龙城 06”、“23 龙城 05”、“23 龙城 07”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龙城 01”、“22 龙城 02”、“22 龙城 05”、“22 龙城 06”、“23 龙城 05”、“23 龙城 07”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2 龙城 01”、“22 龙城 02”、“22 龙城 05”、“22 龙城 06”、“23 龙城 05”、“23 龙城 07”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作为太原市主要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主体，是支持太原市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在太原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目前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充电桩服务、停车服务、旅游景点运营、商品房开发等板块。

2.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1）城市开发建设行业状况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合作、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已将实施“城镇化战略”作为 21 世纪迈向现代化第三步战略目标的重大措施之一。党的十八大提出，“走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以大城市为依托，形成辐射作用大的城市群，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在 2013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指出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推进城镇化是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重要途径，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有力支撑，是扩大内需和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抓手，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会议提出了推进城镇化的主要任务，包括：①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②提高城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③建立多元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④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⑤提高城镇建设水平；⑥加强对城镇化的管理。城镇化是长期的历史进程，要科学有序、积极稳妥地向前推进。新型城镇化要找准着力点，有序推进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入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注重中西部地区城镇化。要实行差别化的落户政策，加强中西部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引导产业转移。未来 20 年将是中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城市人口的快速增长，将大大带动城市建设以

及对相关的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的需求。

因此，我国城市基础设施需求将迅速增长，从而带动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在中小城市，需求更为迫切，发展空间将更大。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太原市主要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主体，是支持太原市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在太原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除发行人外，太原市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包括：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主要承担太原市南站及相关环线铁路的建设；太原市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承担晋阳湖片区的改造，业务范围较固定；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近年主要从事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上述三家企业业务范围或覆盖区域与发行人重叠较小，对发行人构成的业务竞争较小。

3. 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收入		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代建工程	509,943.54	91.46	491,037.74	93.10
经营性资产出租出售	10,174.83	1.82	6,111.60	1.16
商品销售	9,970.29	1.79	8,776.99	1.66
物业管理服务	8,131.03	1.46	7,093.42	1.34
充电桩服务	3,945.37	0.71	3,425.52	0.65
管理服务	5,977.45	1.07	3,985.81	0.76
旅游景点运营	4,353.77	0.78	4,566.93	0.87
其他	5,040.33	0.90	2,426.48	0.46
合计	557,536.61	100.00	527,424.48	100.00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 原因
1	总资产	1,070.82	1,164.91	-8.08	-
2	总负债	699.69	786.25	-11.01	-
3	净资产	371.13	378.66	-1.99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5.39	352.97	-2.15	-
5	资产负债率 (%)	65.34	67.49	-3.19	-
6	流动比率	3.38	2.8	20.71	-
7	速动比率	2.75	2.37	16.03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4	75.91	-62.00	主要系提前偿 还有息债务所 致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 原因
1	营业收入	55.75	58.46	-4.63	-
2	营业成本	52.74	55.49	-4.95	-
3	利润总额	0.72	2.09	-65.39	主要系期间费 用增加、公允 价值变动收益 减少等因素所 致
4	净利润	0.03	1.51	-98.16	主要系期间费 用增加、公允 价值变动收益 减少等因素所 致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4	1.53	-109.35	主要系期间费 用增加、公允 价值变动收益 减少等因素所 致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9.02	19.75	-3.70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4.33	0.93	5,759.47	主要系经营活 动现金流出大 幅下降所致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44	-40.70	-86.63	主要系发行人 投资活动现金

					流出降幅较大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5.95	49.57	-293.56	主要系发行人 筹资活动现金 流出增幅较大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1	0.11	-	-
11	存货周转率	0.36	0.37	-2.70	-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3.57	3.34	6.89	-
13	利息保障倍数	0.76	0.86	-11.63	-
14	EBITDA利息倍数	0.76	0.86	-11.63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22 龙城 01

报告期内，22 龙城 01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二）22 龙城 02

报告期内，22 龙城 02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三）22 龙城 05

报告期内，22 龙城 05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四）22 龙城 06

报告期内，22 龙城 06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五）23 龙城 05

报告期内，23 龙城 05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3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六）23 龙城 07

报告期内，23 龙城 07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3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04-30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2	2024-08-30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半年度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04-12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变更审计机构
2	2024-05-09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
3	2024-06-19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董事发生变动
4	2024-10-30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2龙城01”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26日，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支付了“22龙城01”自2023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25日期间的利息。

“22龙城02”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26日，本金兑付日为2027年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支付了“22龙城02”自2023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25日期间的利息。

“22龙城05”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26日，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5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4年5月26日支付了“22龙城05”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25日期间的利息。

“22龙城06”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5月26日，本金兑付日为2027年5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4年5月26日支付了“22龙城06”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25日期间的利息。

“23龙城05”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9日，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5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4年5月9日支付了“23龙城05”自2023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期间的利息。

“23龙城07”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2日，本金兑付日为2026

年8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4年8月2日支付了“23龙城07”自2023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期间的利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龙城 01”、“22 龙城 02”、“22 龙城 05”、“22 龙城 06”、“23 龙城 05”、“23 龙城 07”已按期足额兑付利息，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3.38	2.80
速动比率	2.75	2.37
资产负债率（%）	65.34	67.49
EBITDA利息倍数	0.76	0.86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80 和 3.38；速动比率分别为 2.37 和 2.7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49%、65.34%。保持稳定且处于合理区间。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0.86 和 0.76，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龙城 01”、“22 龙城 02”、“22 龙城 05”、“22 龙城 06”、“23 龙城 05”、“23 龙城 07”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2 龙城 01”、“22 龙城 02”、“22 龙城 05”、“22 龙城 06”、“23 龙城 05”、“23 龙城 07”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龙城 01”、“22 龙城 02”、“22 龙城 05”、“22 龙城 06”、“23 龙城 05”、“23 龙城 07”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新世纪”）。上海新世纪于2024年7月29日披露了《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22 龙城 01”、“22 龙城 02”的信用等级为AAA，“22 龙城 05”、“22 龙城 06”、“23 龙城 05”、“23 龙城 07”无评级。

作为“22 龙城 01”、“22 龙城 02”、“22 龙城 05”、“22 龙城 06”、“23 龙城 05”、“23 龙城 07”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张志全，男，汉族，生于1977年9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太原市财政局财政科学研究室科员、太原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处科员、太原市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太原市财政局预算科科长、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股东太原市财政局出具的《太原市财政局关于对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董事会成员的股东决定》（并财金〔2024〕45号），公司股东太原市财政局作出如下决定：免去张志全同志的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职务；董事会成员由8名变为7名，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为：孙炜、周靖华、杨波、孟琦、黄贵荣、王秀萍、马杰；修改公司章程，废除旧章程，并通过新章程。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及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由于张志全同志不再担任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管财务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改由副董事长、总经理周靖华同志担任。

周靖华，男，汉族，生于1971年10月，中央党校大学，中共党员。历任迎泽区文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迎泽区桥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迎泽区房产管理中心主任；迎泽区文庙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迎泽区住建工委书记、局长；迎泽区副区长；万柏林区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三级调研员；尖草坪区区委常委、副区长、三级调研员；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周靖华
----	-----

职位	副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太原市迎泽区王家峰南街龙投大厦 13 层-16 层
联系电话	15534347999
传真	0351-7783241
电子邮箱	lekang6@163.com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将尽快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五）信息披露情况

针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针对发行人在“22 龙城 01”、“22 龙城 02”、“22 龙城 05”、“22 龙城 06”、“23 龙城 05”、“23 龙城 07”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或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项目、房地产项目等”，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流水及凭证，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针对发行人在“23 龙城 05”、“23 龙城 07”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保护条款：“（一）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触发上述投资者保护条款情形，未发现上述投资者保护条款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或特别承诺的执行情况。

二、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